附件2：（随采购公告一起公示）

**供应商使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专用邮箱需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专用邮箱专门用于本院小额自行采购项目中，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进行文件、信息的传递和交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保证采购活动的严肃性、合规性，供应商使用该邮箱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本邮箱发出、接收的信息和文件，代表采购人和供应商正式、真实的意思表达。双方应当谨慎、合理利用本邮箱，杜绝传递与当前进行的采购项目无关的信息、文件。

二、采购人可以发送信息、文件。但本邮箱无公告公示功能，所有内容仅对邮件来往的双方有约束力，无修改、变更公告的效力。

三、供应商主要利用邮箱进行报名、投递响应文件、接收事项通知以及针对评审委员提出询问所提交的说明、修改文件等。

供应商进行补充、说明、变更的，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间节点前做出，并明确告知采购人。如未明确告知且有多个信息或文件的，以合理期限内最后一个为准。

评审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未经评审主持人、评审委员要求，供应商在发至邮箱中的所有信息、文件均无效力。

四、供应商不得将与采购人往来邮件的内容、文件及其他信息透露给第三人。

五、自采购公告发出后至报名截止时间止，为邮箱接收供应商报名的有效时间。

报名文件中应当明确公司本项目联系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代理人）的电话、邮箱。如有变更应当，应当提供合规的变更文件。公司名称应当与证照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别称。

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或评审开始时向邮箱内提交响应文件。

七、公告如无要求，供应商资质文件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八、评审期间，根据评审委员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邮箱提交说明、修改文件。文件内容超出评审委员提出要求范围的无效。

九、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名、资质及响应文件均应符合形式效力的规定，即提供可编辑原件的WORD格式文件和有效签章原件扫瞄形成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文件。其中响应文件需进行加密处理，在评审时按评审组织者要求提供密码。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在评审前保持未读状态，在得到密码解密后，分发给评审委员及监督人。

十一、供应商使用专用邮箱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不按谨慎、合理要求使用邮箱的；

2、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3、干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4、泄露双方交流信息给第三人的；

5、利用邮箱所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或影响破坏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的；

6、与采购人内部人员有不当交往的；

7、其他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十二、违规责任

供应商违反本规定，根据行为和造成的后果，视情给以下处理：

1、提醒；

2、警告，立即改正；

3、响应作为无效处理；

4、取消参加本项目资格；

5、纳入本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一至三年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采购项目。